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10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061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3.10.08	采样人	温海云、张春风
收样日期	2023.10.09	检测日期	2023.10.09-2023.10.10
检测人	耿晶晶、志刚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签发日期: 2023年10月25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08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2022-2024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年10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	2209010301Y12-FS03-001	镍	检测1天， 4次/点/天。
	2209010301Y12-FS03-002		
	2209010301Y12-FS03-003		
	2209010301Y12-FS03-004		
酸性水汽提排放口	2209010301Y12-FS04-001	砷	检测1天， 4次/点/天。
	2209010301Y12-FS04-002		
	2209010301Y12-FS04-003		
	2209010301Y12-FS04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12-FS03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3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3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3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4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4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4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2-FS04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3 μg/L
2	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07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4 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				
	2209010301 Y12-FS03-001	2209010301 Y12-FS03-002	2209010301 Y12-FS03-003	2209010301 Y12-FS03-004	
镍 (mg/L)	0.619	0.659	0.613	0.639	1.0
备注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表 5 酸性水汽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酸性水汽提排放口				
	2209010301 Y12-FS04-001	2209010301 Y12-FS04-002	2209010301 Y12-FS04-003	2209010301 Y12-FS04-004	
砷 (mg/L)	0.0084	0.0092	0.0090	0.0087	0.5
备注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